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成长”）于公司首发上市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1,423 股，占上市前公司总股本 5.55%，占首发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4.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凯旋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2,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8 日收到凯旋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计划告知暨违反承诺减持嘉和美康股票的致歉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凯旋成长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62,6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凯旋成长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凯旋成长的投资期限超过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因此在解除限售后，其在连续 3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情况

嘉和美康收到凯旋成长《关于减持股票计划告知暨违反承诺减持嘉和美康股票的致歉告知函》后，获知凯旋成长在公司未发布减持计划情况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878,7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合计成交金额为 5,980.6577 万元。违反了其在《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关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862,648	2.80%	IPO 前取得:3,862,6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	---------------	--------	------	--------------	--------------	-------------	-----------

咸宁市 凯旋机 会成长 基金 (有限 合伙)	不超 过: 3,862,6 48 股	不超 过: 2.80%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3,862,648 股 大宗交易减 持, 不超过: 3,862,648 股	2023/1/13 ~ 2023/7/12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 得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	-----------------------------	-------------------	--	-----------------------------	-----------	-------------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凯旋成长作为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 5%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凯旋成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股东凯旋成长向公司说明，公司首发上市以后凯旋成长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 5%，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未及时就减持计划向公司进行书面告知，致使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披露承诺，凯旋成长并无通过违反承诺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

凯旋成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凯旋成长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做出相关承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规范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